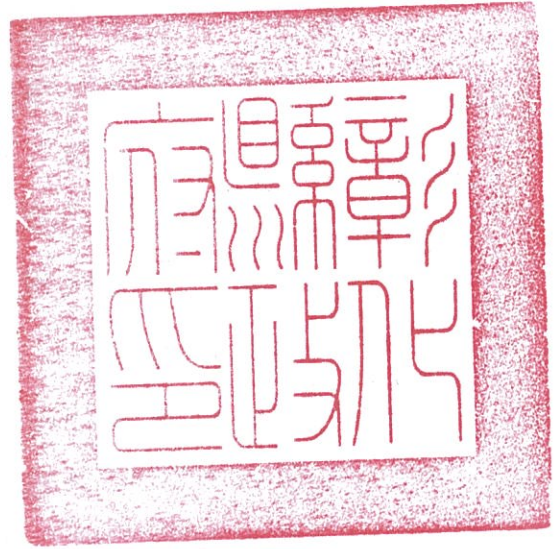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080210918號
附件：承貸金融機構名冊及申請書格式各一份



主旨：公告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內政部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四)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

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得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五)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六)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二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三、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優惠利率、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政府補貼利率、貸款期限、償還方式及補貼期間規定如下：

- (一)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 (二)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九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 (三)政府補貼利率為百分之一點四三三(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 (四)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合計最長五年。
- (五)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一筆貸款或依前點第二款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三年內，適用第一款所定優惠利率，第四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借款人即受補貼者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四、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 (三)重建前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如建物資料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應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 (四)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五)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七)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八)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五、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如附件二。

六、申請資訊及相關書表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重要政策」-「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下載。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府受理申請單位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電話：04-7531270。

縣長王惠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本人 _____ 向 _____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
- 三、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反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 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 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4 款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電話 | 日 | | 夜 | | 手機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及通訊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 |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 | | | | |
| 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地址 | 地址(門牌)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 | | | | |
| | 建號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 | | | | |
| | 核准重建文號 | | | | | | |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稱謂 | 最近年度 所得 | 下列欄位請勾選 | | |
|----|---------------|-----------|------------|-------------------------------|-------------------------------|------------------|
| | | | | 與申請 人同一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 與申請 人不同 戶籍之 家庭成 員 | 重建住 宅所有 權人 |
| | | 申請人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家庭成員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3.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 檢附文件 | 申請人勾選 | | 縣市政府審核 | |
|--|-------|-----|-----------|------------|
|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 | | | | |
|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如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其所載全部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 | | |
| 3.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 | | |
| 4.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 | | |
| 5.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 | | |
| 6.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 | | |
|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 | | | |
| 申請條件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中華民國國民。 | | | | |
| 2. 年滿20歲。 | | | | |
|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 | | | |
| 4. 申請人僅持有1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 | | | | |
| 5.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 | | | |
| 6.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2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 | | | |

審查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局、處長: _____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名冊

更新日期：108.6.30

| 銀 行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農 漁 會 | | |
| 臺北市 | | |
|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 臺北市士林區農會 | |
| 新北市 | | |
|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 |
| 桃園市 | | |
| 桃園市觀音區農會 | 桃園市龜山區農會 | 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
|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 | | |
| 臺中市 | | |
| 臺中市清水區農會 | 臺中市大甲區農會 |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 |
| 臺中市大雅區農會 |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 | 臺中市大安區農會 |
| 臺中市后里區農會 | | |
| 臺南市 | | |
|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 |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 | 臺南市西港區農會 |
| 臺南市官田區農會 | 臺南市下營區農會 | 臺南市柳營區農會 |
| 臺南市大內區農會 | 臺南市山上區農會 | |
| 高雄市 | | |
| 高雄市彌陀區農會 | 高雄市大社區農會 | 高雄市路竹區農會 |
|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 | 高雄市茄萣區農會 |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 |
| 高雄市鳳山區農會 |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 |
| 新竹縣 | | |
|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 | | |

| | | |
|---------------|--------------|---------------|
| 苗栗縣 | | |
| 苗栗縣苗栗市農會 | 苗栗縣通苑區漁會 |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 |
|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 | |
| 彰化縣 | | |
| 彰化縣和美鎮農會 |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 | 彰化縣竹塘鄉農會 |
|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 彰化縣溪湖鎮農會 | 彰化縣員林市農會 |
|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 | 彰化縣鹿港鎮農會 | |
| 南投縣 | | |
|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 | 南投市農會 | |
| 雲林縣 | | |
| 雲林縣崙背鄉農會 | 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 |
| 嘉義縣 | | |
| 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 嘉義縣梅山鄉農會 | 嘉義縣大林鎮農會 |
| 屏東縣 | | |
| 屏東縣林邊鄉農會 |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 | |
| 新竹市 | | |
| 新竹市農會 | | |
| 花蓮縣 | | |
|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 花蓮縣富里鄉農會 |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 |
| 臺東縣 | | |
|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 | | |
| 信 合 社 | | |
|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